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102年11月6日第3次教研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2年12月11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|  |
| --- |
| 一、 本校為建立自我評鑑機制，以提昇整體教育品質，達成辦學績效，特訂定「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 |
| 二、本校設評鑑指導委員會、校級評鑑委員會、系級評鑑委員會，其工作及職掌如下：  (一)評鑑指導委員會：指導全校評鑑相關事宜，對校級與系級評鑑委員會提出評鑑之具體建議事項，審核校級與系級之評鑑結果，並進行追蹤與考核。  　　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延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，任期**五**年。  (二) 校級評鑑委員會：負責推動及研擬評鑑相關計畫，評鑑教研、學務、總務、圖書資訊、人事及會計等全校整體性事務，評鑑項目視當次評鑑所需而定，各單位應配合辦理。本委員會設置委員**九至十一**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為當然委員，得視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，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。  (三) 系級評鑑委員會：負責評鑑學系、學群及通識教育之教育目標、課程、教學、師資、學習資源、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。系級評鑑委員會由系主任（學群長、通識委員會主任）擔任召集人，聘任評鑑委員五至七人為原則，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二以上。 |
| 三、各級評鑑委員召集人，由校長聘任之。 |
| 四、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書面審查、簡報、資料檢閱、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項目。 |
| 五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教育評鑑相關準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理。 |
| 六、本**辦法**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 |